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3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增补徐克先生为董事的独立意见

1、徐克先生在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能胜任董事职责的

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如徐克先生当选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本次聘任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庄行方 _____

李颖江 _____

王思鹏 _____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